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承辦人：倪芸卉
電話：037-559580
傳真：037-377316
電子信箱：cassia0509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卓蘭鎮內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1618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0D1060423、110D1060424 (110D099346_110D2047175-01.PDF、
110D099346_110D2047176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及第14條第1項
相關解釋令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8月18日部法一字第
110537816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指派所屬公務員出席合作範圍內之相關商業活動或從事非
營利性公益活動及公務員將個人肖像一次性授權他人使用
獲致正常利益等相關事宜是否違反服務法，請依前開函示
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各單位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